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土字〔2021〕47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滕州市 2021 年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枣庄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批准滕州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枣政土字〔2021〕59 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滕州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拟征收

土地面积 213.85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6.5995 公顷(耕地 120.3209 公顷)、建设用地 77.2557 公顷。

二、你市要指导滕州市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相关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三、你市要指导滕州市按照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遵循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严格落实集约节约用地要求,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四、你市要指导滕州市认真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土地征收,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滕州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